

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26号）文件指出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明确要求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，逐步完善补贴政策，改进补贴办法，提高补贴效能。推进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，是按照中央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”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，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。将农业“三项补贴”中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，明确撂荒地、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，鼓励农民秸秆还田，不露天焚烧，主动保护耕地地力，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，实现“藏粮于地”，使政策目标指向更加精准，政策效果与政策目标更加一致，促进支农政策“黄箱”改“绿箱”，进一步拓展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政策空间。

牡丹区农业农村局设立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，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，通过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，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和可持续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和“非粮化”，遏制耕地撂

荒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，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。

（二）资金情况

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财政局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》文件中指出，“按照各县(区)农业农村部门核定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，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约120元/亩”。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核定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为120.5元/亩，共计补贴76.94万亩小麦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共计支出9272.00万元。

二、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8.76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中”。

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决策	19	15.60	82.11%
过程	20	11.91	59.55%
产出	30	28.00	93.33%
效益	31	23.25	75.00%
合计	100	78.76	78.76%

（二）主要绩效

1.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“一本通”账户，简化资金发放流

程，缓解农户种植压力

牡丹区农业农村局经核实小麦种植面积后，基于精准的农户信息系统，按照 120.5 元/亩的标准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“一本通”中，资金发放一步到位，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，减少了资金在多方流转的情况，确保每一笔补贴资金都能准确无误地到达对应的农户账户。这种模式发放补贴资金降低了资金在流转过程中出现偏差的风险，如同开辟了一条“高速公路”，使得资金能够快速、准确地到达农户手中，大大提高了补贴资金的时效性，为农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，缓解了农户种植压力。

2.耕种面积增加，有效稳定农田总量

政府的补贴政策是促使耕种面积增加的重要因素，通过实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并积极宣传，呼吁农民群众种植小麦等粮食作物。牡丹区 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770366.37 亩，较 2022 年增加 45321.66 亩，小麦种植面积增长率达到 5.86%。种植面积的扩大，有效稳定了农田总量，做到了屯粮于田。同时，补贴资金可以用于购买种子、化肥等生产资料，降低了农民的种植成本，激励了农民开垦荒地或者利用闲置土地进行种植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政策监管力度不足，缺失监督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在组织机构健全性方面，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改

革办公室作为项目主管科室，负责对补贴申报、公示、资金发放等流程进行监督管理，但实际监督过程中，仅安排了科室部分人员前往各镇街查阅补贴信息公开公示情况，未明确科室人员职责分工。

在制度健全性方面，牡丹区农业农村局未能制定明确的监督管理办法，不利于保障项目的资金使用效安全和实施效果。未发现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未能建立起完善的资金使用台账与效益评估体系，相关部门难以对补贴资金的流向、使用效率及最终成效进行准确的追踪与判断。

（二）资料存档不规范，未建立补贴台账

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前期上报的各项资料存放分散，未做到统一归档整理，其中《农户自报表》存放在村委会，《自报表收到回执单》签订后由农户自行保存，《农户自报表送达回执单》未明确具体存放地点，部分回执单由村委会进行保存。

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未设立补贴台账，仅通过银行发放补贴资金的明细作为备查资料。缺失补贴台账，无法清晰记录每一笔补贴的发放对象、发放金额、发放时间等关键信息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效益不明显，未能有效减少化肥的使用

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，调动农户积极性，但在减少化肥使用方面，效益不明显。通过调查问卷问题设置及统计数据显示，“耕地地力保护

补贴对您化肥使用量的影响是什么?”，选择“增加了化肥使用量”的人员占比为“78.50%”，选择“减少了化肥使用量”的人员占比为 9.00%，选择“没有明显影响”的人员占比为“12.50%”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应发挥专责监督作用，制定补贴资金发放的实施方案及责任分工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联动工作模式，织牢织密监督网络。明确乡镇（含街道办事处，下同）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、乡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并对其职责履行进行监督，确保监督机制的有效性。

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明确资金来源渠道，根据耕地面积、地力保护目标等因素，按照规定比例安排专项资金。明确专款专用范围，详细规定补贴资金只能用于与耕地地力保护直接相关的活动，如购买有机肥料、土壤改良剂、进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开展耕地质量检测与监测等。

（二）统一存放补贴资料，建立并完善数字化补贴台账

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在整理相关补贴申报、审查资料的过程中，应依据镇街将资料进行分类存放，对于数量较多的资料应建立汇总档案。对于存放于村委会、镇街政府的资料，应依据档案管理制度，定期对补贴申报资料进行检查，确保资料的完整性。

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数字化台账，提高资金

使用效率与透明度。数字化台账中应包含领取补贴人员的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居住地、身份证号码、“一本通”账号等）、补贴标准、补贴亩数、补贴资金发放总额、资金发放时间、资金是否发放到位等信息，方便后续查阅及更新。

（三）倡导施用农家肥，改善耕地地力

目前，增加土壤肥力较为合理有效的方法为多施用农家肥，畜禽粪便经过堆肥处理后施用于农田，不仅可以减少化肥的使用，还能改善土壤微生物环境。与化学肥料相比，农家肥对环境的污染风险较低，化学肥料如果使用不当，容易造成土壤板结、水体富营养化等环境问题。

牡丹区农业农村局应通过多种途径宣传，例如印发宣传语、张贴宣传告示、采用农村“大喇叭”、宣传车等方式，将施用农家肥的优点广泛宣传，以此科学增加土壤肥力，稳定粮食产量。